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及包銷商 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 的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方式按認購價港幣0.37 元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257,784,545股新股份 （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1,235,179,045股 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有效歸屬予持有人並可由彼等行使，以使彼等認購於記錄日期之前將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購股權。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趙建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

羅正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冼日明教授

鄭善強先生

敬啟者：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供閣下就考慮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其中2,470,358,091股股份已發行，而529,641,909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92,833,417份。

為了配合本集團之增長以及使本公司能夠透過供股更靈活地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70,358,091股股份為已發行而7,529,641,909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出若干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最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i)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須開放以供查閱；
- (ii) 更新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需的通知；
- (iii) 訂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
- (iv) 訂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期；
- (v) 規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vi) 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的少數股東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vii) 訂明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需予退任的董事人數；

董事會函件

- (viii) 訂明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ix) 規定本公司可通過非常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以及
- (x) 任何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就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屬正常情況。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內提供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而言均屬準確完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下文為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其中所載之相關公司細則全文或摘錄複製如下，而建議新增和刪除之部分則分別以下劃線和刪除文本方式表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和公司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編號	修訂內容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公司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所採納，<u>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修訂</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所採納，<u>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修訂</u>)</p>
1.(E)	特別決議案及非常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1.(F)	<u>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根據此等條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通告已按照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u>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6.(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u>1,000,000,000</u> 港元 200,000,000 港元，分為 <u>10,000,000,000</u> 股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4.(B)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局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局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地方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局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u>有關名冊主冊及分冊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辦公時間內，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保存名冊主冊及分冊之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u></p>
44.	<p>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及／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之規定透過任何渠道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局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p>
60.(A)	<p>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u>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長期間)內舉行。</u>；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局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實體會議，及於細則第75A條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損害細則第75A至75F條的規定下，股東大會或任何特別股東實體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62.	<p>董事局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應公司條例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根據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由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提出請求下召開，且該大會應於存放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該等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規定召開有關會議。該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局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實體會議，及於細則第75A條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p>
63.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知須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大會舉行的地點，及倘董事局根據細則第75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大會，則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較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p> <p>(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p>
76.(C)	<p>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適用法規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權。</p>

87.(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代表公司之相等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利)，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87.(B)	倘若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或代表，惟若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或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99.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在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

102.(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名額。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局名額)，但屆時有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惟將不計算在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102.(B)	董事局有權不時或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局名額，惟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首屆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局名額)，但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163.(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局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倘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則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163.(C)	<u>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任何時間將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罷免，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

165.	<p>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提名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細則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p>
------	---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為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其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中「附錄—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節；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簽立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使建議修訂及上述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文件，並進行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附註：

1. 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 (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bossin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趙建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